健行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（校名）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每一學時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18小時。

第2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
二、進修部開設之暑期選修課程。

三、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
第3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，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5學分。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
第4條 重修科目開課人數最低須滿12人始得開課；應屆畢業生如致影響當期畢業，可視當年暑期財務預算情況決定是否予以開班。

第5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。各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6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:

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7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
第8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